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98號

原告 吳牡丹
被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信用卡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消極確認之訴，原告起訴係請求確認被告對某特定之法律關係不存在，原告並無積極之利益，僅有消極之利益，原告所有消極之利益若干，須參酌被告主張之積極利益若干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0號裁定參照）。查，本件原告訴請確認被告對原告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信用卡（下稱系爭信用卡）債權全部不存在，經本院函詢被告就系爭信用卡計算至原告起訴日即民國113年5月5日為止之未受償債權（包含但不限於刷卡金額、違約金、遲延利息、循環利息及其他費用等）金額為若干，被告函覆略以：截至113年5月5日止，尚積欠信用卡帳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1,435元等語，有被告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113年5月23日函在卷可稽，依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起訴日被告對原告主張之積極利益12萬1,435元定之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2萬1,4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楊婉渝